

(上接B11版)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信函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投票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短信等形式,根据股东登记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vj/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一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东代码	持股代码	持股数量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77	千里科技	2025/9/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邮箱、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材料:

(1)法人股东:请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2)异地登记:股东可凭前述有关证件采取邮箱、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确保于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并进行电话确认。邮件、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 登记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邮政编码:400707。

5.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公司11楼董事会办公室

2. 电话:023-6163050

3. 传真:023-65213175

4. 邮箱:tzzql@qianti-ai.com

5. 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序号 会议期间适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股票)(H股)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2.00 《关于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股票)(H股)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2.01 审议报告和财务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2.02 审议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2.03 审议发行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2.04 审议发行规模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2.05 审议发行对象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2.06 审议发行时间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2.07 审议发行地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2.08 审议授权期限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2.09 审议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2.10 审议募集资金投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2.11 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2.12 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2.13 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3 《关于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股票)(H股)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4 《关于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股票)(H股)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5 《关于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股票)(H股)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6 《关于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股票)(H股)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7 《关于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股票)(H股)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8 《关于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股票)(H股)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9 《关于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股票)(H股)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 《关于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股票)(H股)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1 《关于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股票)(H股)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焕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董事。因新增职工董事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最低比例要求,故该职工董事的任职将自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生效,任期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上述职工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徐焕春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职工董事简历

徐焕春,男,1980年2月出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曾任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摩托车采购中心副经理、力帆越南摩托车营运公司总经理、汽车采购中心常务副主任,战略规划中心副总经理,浙江余姚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宁波海山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务主任,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河南力帆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力帆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本公司公告显示,徐焕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无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上述公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文已于2025年9月9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互联投票平台网站(以下简称“本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境外上市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同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外上市管理办法》、《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外上市管理办法》、《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